

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3)渝05强清84号

申请人：重庆亿嘉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清算组。

负责人：陈磊。

2023年12月11日，重庆亿嘉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清算组（以下简称清算组）向本院提出申请，清算组未接管到重庆亿嘉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嘉轮公司）的财产、账册、重要文件，也未能与亿嘉轮公司法定代表人、财务管理人员以及其他经营管理人员取得联系。经清算组调查，亿嘉轮公司名下无财产、债权人。清算组制作了《重庆亿嘉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强制清算报告》，请求本院予以认可，并以无法清算为由终结亿嘉轮公司强制清算程序。

本院查明：2023年9月12日，本院受理上海亿嘉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对亿嘉轮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并于2023年9月27日指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庆分所担任亿嘉轮公司清算组。清算组刊登了《强制清算公告》，告知亿嘉轮公司债权人申报债权等事项。申报期内，无债权人申报债权。经清算组调查，未查询到亿嘉轮公司名下财产，未接管到亿嘉轮公司的证照、印章、财务账册和财产。

本院认为：清算组对亿嘉轮公司的资产负债进行清理



后，未发现亿嘉轮公司有资产或负债，亦无财产进行分配。清算组制作的《重庆亿嘉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强制清算报告》，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应予确认。清算组未能接管到亿嘉轮公司的印章、账簿等资料，无法对亿嘉轮公司资产、负债及相关财产情况进行调查，现清算组以无法清算为由申请终结强制执行程序，本院予以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八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十三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确认重庆亿嘉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清算组制作的《重庆亿嘉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强制清算报告》；

二、终结重庆亿嘉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强制清算程序。

审 判 长	夏兴芸
审 判 员	吕金伟
审 判 员	王雪飞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法 官 助 理	伍云端
书 记 员	赵 航



附件：《重庆亿嘉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强制清算报告》

重庆亿嘉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强制清算报告

(2023) 亿嘉轮强清字第 11 号

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

2023 年 9 月 12 日，贵院根据申请人上海亿嘉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申请，作出 (2023) 渝 05 清申 96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重庆亿嘉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嘉轮公司”）强制清算一案，并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作出 (2023) 渝 05 强清 84 号《决定书》，指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庆分所为亿嘉轮公司清算组（以下简称“清算组”）。

清算组在接受指定后，组建了清算组团队，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及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务，现将亿嘉轮公司的清算情况向贵院报告如下：

一、亿嘉轮公司概况

（一）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重庆亿嘉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工商注册号：50010601177064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6MA60DJ4T3T。

住所地：重庆市沙坪坝区土主镇月台路 18 号【口岸贸易服务大



厦】B1 单元 5 楼 503-1310 室。

法定代表人：李天琦。

注册资本：500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从事网络科技、计算机信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商务信息咨询，汽车销售，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电子产品、通信设备、机电设备的批发、零售，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

成立时间：2019-05-30。

营业期限：2019-05-30 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状态：吊销，未注销。

登记机关：重庆市沙坪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股东及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上海亿嘉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00		100
	合计	500		100

（三）股东出资情况

因清算组未能接管亿嘉轮公司，且其股东上海亿嘉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已进入破产程序，破产管理人亦未能接管上海亿嘉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清算组无法核实股东出资情况。

（四）工商历史沿革

自成立以来，亿嘉轮公司的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



类型、经营范围均未发生变更。

二、清算组履职情况

（一）履职准备工作

1. 组建清算组团队

清算组接受指定后，迅速组建了以陈磊为组长，徐芳为副组长，罗飞、彭杨杨、万晓利等为团队成员的工作团队，其中包括律师、注册会计师等专业人员。清算组根据工作需要明确小组成员的职责，包括资产管理、财务清理、债权申报与审查，劳资人事管理、法律事务、综合协调等方面，为清算程序的顺利推进提供了坚实的组织后勤保障。

2. 刻制清算组印章

清算组于 2023 年 10 月 8 日刻制了内容为“重庆亿嘉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清算组”公章一枚，编号为 5001057320012，于当日向贵院备案后启用。

（二）公告情况

2023 年 10 月 10 日，清算组在《国际商报》刊登了《强制清算公告》，告知亿嘉轮公司的债权人应于公告刊登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以书面形式申报债权，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于本公告刊登之日起 30 日内向清算组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清算义务人应积极配合清算组进行清算；并于次日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以及重庆法院破产协同易审平台内发布该公告。

（三）接管情况



1. 协助接管函

清算组于 2023 年 10 月 8 日在重庆法院破产协同易审平台内公告了《关于重庆亿嘉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强制清算案协助接管函》，次日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内公告。通知亿嘉轮公司、亿嘉轮公司法定代表人、亿嘉轮公司股东等相关人员协助清算组对亿嘉轮公司进行接管，并通过 EMS 向亿嘉轮公司法定代表人李天琦、股东上海亿嘉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监事杨晓钟寄送了《协助接管函》。

2023 年 10 月 25 日，清算组收到上海亿嘉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的书面回函，表示其未能接管到上海亿嘉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及亿嘉轮公司。

2. 注册地走访

清算组于 2023 年 10 月 16 日前往亿嘉轮公司注册地（重庆市沙坪坝区土主镇月台路 18 号【口岸贸易服务大厦】B1 单元 5 楼 503-1310 室）实地走访调查，未发现亿嘉轮公司在此地开展任何经营活动。由于注册地房屋不属于亿嘉轮公司资产，大厦管理方不允许清算组在注册地张贴任何《通知书》，清算组遂将清算《通知书》交由大厦前台以便转达。

截至报告日，清算组未能实现对亿嘉轮公司的有效接管，未能接管到亿嘉轮公司证照、印章、财务账册和任何财产。

（四）资产清查情况

1. 银行存款

根据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提供的《财产查询反馈汇总表》和



清算组通过调取亿嘉轮公司的工商内档资料、企查查等，未查询到亿嘉轮公司的账户信息，未发现亿嘉轮公司有银行存款。

2. 不动产

清算组于 2023 年 10 月 10 日前往重庆市不动产登记中心查询获悉，亿嘉轮公司在重庆市范围内无房屋登记信息记录。

3. 车辆

清算组于 2023 年 10 月 12 日前往重庆市车辆管理所三分所查询获悉，亿嘉轮公司在重庆市范围内名下无机动车登记信息。

4. 无形资产

根据清算组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及企查查官网查询，亿嘉轮公司名下无注册商标和专利。

（五）涉诉涉执案件情况

经清算组调查，亿嘉轮公司无涉诉涉执案件。

三、债权申报及审查确认情况

（一）职工债权

在公告确定的债权申报期间，无人申报职工债权。

（二）税费、社会保险费用

2023 年 10 月 11 日，清算组向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沙坪坝区税务局、沙坪坝区医保事务中心、沙坪坝区社保事务中心邮寄了《查询函》，告知其亿嘉轮公司若有欠费，请向清算组提供欠费明细情况。

2023 年 10 月 17 日，清算组收到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沙坪坝区税务局电话反馈亿嘉轮公司无税务登记；2023 年 10 月 19 日，收到



沙坪坝区社保事务中心电话反馈亿嘉轮公司未参保。

(三) 债权申报及审查

在公告确定的债权申报期间，无债权人申报债权。

四、公司的经营及资产情况

(一) 经营情况

2020年7月6日，因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亿嘉轮公司被重庆市沙坪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列入异常经营名录。

2022年6月23日，亿嘉轮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

(二) 资产负债情况

经清算组调查：未发现亿嘉轮公司名下有任何资产，也无债权。

五、清算费用

(一) 案件受理费

因本案为无财产案件，案件受理费按80元/件交纳，最终金额以人民法院通知的缴费金额为准。

(二) 清算期间发生的费用

本案清算期间发生的费用共计741.8元，具体如下：

1. 刻制清算组公章 275 元；
2. 登报公告费 375 元；
3. 快递费 91.8 元；

(三) 清算组报酬

亿嘉轮公司无财产，无法确定和支付清算组报酬。



现亿嘉轮公司清算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八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制作了亿嘉轮公司的清算报告。在亿嘉轮公司强制清算程序终结后，清算组将继续依法勤勉履职，完成亿嘉轮公司的注销工作。

特此报告。

重庆亿嘉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清算组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八日

